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8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呂嘉寧

被告 王寶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6,5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下午9時37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與天祥路口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蔡尚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照片等件可佐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50元，均為零件，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，

01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被告應賠償
02 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
03 旭陽車業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則
04 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原告請求之修車金額過高等語。按不法
05 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
06 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
0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
08 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
09 查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繕費用44,550
10 元，全為零件，有旭陽車業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在卷可稽，
11 依前揭說明，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
12 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13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
14 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536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
1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
16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17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2年4月，
18 有補充資料表在卷可稽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27日止，
19 實際使用年數以4月計，按前開耐用年數表，系爭車輛之修
20 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44,550元，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
21 36,590元，屬必要之修理費用。原告就此部分主張，應予准
22 許。被告雖辯稱維修金額過高，然未說明並舉證證明，是其
23 此部分抗辯，自非可採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
2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6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5 日即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27 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
28 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黃馨慧

06 附表：

07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4,550 \times 0.536 \times (4/12) = 7,96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550 - 7,960 = 36,590$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